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仁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顏培容